

FDZH—HS—2021

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 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招标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1.1 工程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信誉要求.....	10
1.10 踏勘现场.....	11
1.11 投标预备会.....	12
1.12 分包.....	12
1.13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3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17
7.4 履约担保.....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12. 其他补充内容.....	18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19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20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22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23
附表五：确认通知.....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5
2. 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2 评标准备.....	26
3.4 详细评审.....	26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7
4. 补充条款.....	27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8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1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32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3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34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5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36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38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40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42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43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47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50

附表 13: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51
附表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52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53
附表 16: 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 17: 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附表 B-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58
附表 B-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59
附表 B-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0
附表 B-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1
附表 B-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2
附表 B-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3
附表 B-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64
附表 B-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6
1. 一般约定.....	67
1.1 词语定义.....	6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8
1.5 合同协议书.....	6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8
1.7 联 络.....	69
2. 发包人义务.....	69
2.3 提供施工场地.....	69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69
2.13 其他义务.....	69
3. 监理人.....	6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9
4. 承包人.....	6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9
4.2 履约担保.....	7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7. 交通运输.....	7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2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
8. 测量放线.....	72
8.1 施工控制网.....	7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
9.3 治安保卫.....	73
9.4 环境保护.....	73
10. 进度计划.....	7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3
11. 开工和竣工.....	7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4
11.6 工期提前.....	74
12. 暂停施工.....	7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4
13. 工程质量.....	7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5
15. 变更.....	7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5
15.3 变更程序.....	7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6
15.8 暂估价.....	76
16. 价格调整.....	7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6
17. 计量与支付.....	78
17.1 计量.....	78
17.2 预付款.....	7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9
17.4 质量保证金.....	80

17.5 竣工结算.....	80
17.6 最终结清.....	80
18. 竣工验收.....	8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0
18.5 施工期运行.....	8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1
18.9 中间验收.....	8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1
19.7 保修责任.....	81
20. 保险.....	81
20.1 工程保险.....	8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2
20.5 其他保险.....	8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2
21. 不可抗力.....	8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2
24. 争议的解决.....	8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2
24.3 争议评审.....	8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3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6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7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8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89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92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94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9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8
1. 工程说明.....	99
1.1 工程概况.....	99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99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99
2. 承包范围.....	99
2.1 承包范围.....	99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00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00

4. 质量要求.....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10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00
6. 安全文明施工.....	100
6.1 安全防护.....	100
6.2 临时消防.....	101
6.3 临时供电.....	101
6.4 劳动保护.....	101
6.5 脚手架.....	101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1
6.7 文明施工.....	101
6.8 环境保护.....	101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1
7. 治安保卫.....	10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2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2
9.1 样品.....	102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2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3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0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3
11.1 进度报告.....	103
11.2 进度例会.....	103
12. 试验和检验.....	104
13. 计日工.....	104
14. 计量与支付.....	104
14.2 其他约定.....	104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4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4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04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0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0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7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07
2. 投标报价说明.....	107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07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07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07
3. 其他说明.....	10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08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08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109
4.2 投标总价表.....	110
4.3 总说明.....	111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2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4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5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6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7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8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9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20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1
4.10-4 计日工表.....	122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3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4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125
4.13 费率报价表.....	126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27
第七章 图纸.....	128
1. 图纸目录 (详见另附文件)	129
2. 图 纸.....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一) 投标函.....	134
(二) 投标函附录.....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二、授权委托书.....	138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139
四、投标保证金.....	14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42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50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5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53
（二）近年财务状况.....	15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155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156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57
十、信誉要求资料（格式自拟）	158
十一、其他材料.....	159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59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27号楼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AHP-2021-ZB-YY-136

项目名称: 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 4690416.07 元

最高限价: 4690416.07 元

采购需求: 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楼扩建及旧楼改造。其中新楼扩建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旧楼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采暖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资质, 1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请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详细地址）。

方式：1. 首先各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zhengfu.bjtz.gov.cn/zfcg/index>，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后点击“项目报名入口”），并保留报名成功截图，另各投标人同时需登录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36.112.142.12/ggzy/>）进行注册并报名此项目。（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报名如有技术疑问请联系网站技术），网上报名未成功的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现场获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和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报名成功凭据（上述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按成本价出售，售后不退。每套 300 元（现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二开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通州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13370109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 7 层 702-705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13811911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金鑫

电 话：13370109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 13 号</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u>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 7 层</u>
1.1.4	工程名称： <u>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u>
1.2.1	资金来源： <u>镇自筹资金</u>
1.3.1	招标范围： <u>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楼扩建及旧楼改造。其中新楼扩建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旧楼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采暖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2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10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2.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06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u>
3.2	采用招标控制价： <u>4690416.07 元</u>
3.3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000 元</u> 递交方式：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或分理处)</u> 账号： <u>02000 9570 92000 42855</u>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 <u>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u>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u>
3.7.5	是否采用“暗标”： <u>不采用</u>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 <u>U</u> 盘）
3.7.7	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均应采用 <u>左侧胶装</u> 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u> 招标人名称：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u> <u>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u> 投标文件 在 <u>2021年06月11日10点00分</u> 前不得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专家 <u>2</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北京市财政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12	其他补充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人：胡金鑫 电话：1337010949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 G 座 7 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11911691

电子邮箱：dehuigongsi@ifshiqu.com 传真：\

1.1.4 工程名称：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1.1.5 建设规模：约 864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镇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楼扩建及旧楼改造。其中新楼扩建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旧楼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采暖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180 日历天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资质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潜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须知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5) 其他：_____ \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 不采用
-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惩戒对象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惩戒对象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联合体视为失信惩戒对象。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专业分包合同

☐ 劳务分包合同

☐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3__年，指__2017__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__2020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3) 其他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 元

递交方式：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或分理处)

账号： 02000 9570 92000 42855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

利息退还方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其他： \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_____ \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_____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_____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

订：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一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二-五至七-十一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六的内容；

 \ 标，包括 \ 的内容；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 13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在2021年06月1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且经济标应为广联达正版 6.0 软件版，

技术标按常用软件均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二开

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二开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代表互相检查

（6）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万元（含）或___10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___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___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illegible]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

（4）信誉评审：0 分

（5）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
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_____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_____ / _____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
括：

（6）其他信息 and 数据：_____ / _____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

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对象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对象的评审。

4. 补充条款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

标的。

A1.1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_____ / _____

A1.22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3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 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惩戒对象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2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 标底下浮____% ；
- ☒ 招标控制价下浮_6_%；（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 招标控制价下浮_8_%。（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失信惩戒对象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惩戒对象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惩戒对象记录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单位章）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5	成品保护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2+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需要而 配备的各专业不够齐全。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因素中建造师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建造师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60 分）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3\% < \beta$	48														
$2\% < \beta \leq 3\%$	51														
$1\% < \beta \leq 2\%$	54														
$0\% < \beta \leq 1\%$	57														
$-1\% < \beta \leq 0\%$	60														
$-2\% < \beta \leq -1\%$	58														
$-3\% < \beta \leq -2\%$	56														
$-4\% < \beta \leq -3\%$	54														
$-5\% < \beta \leq -4\%$	52														
$\beta \leq -5\%$	5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__%								
2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__%								
3	失信惩戒对象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										
信誉评分合计 D=1+2+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

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____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Δ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占地内全部的临时性道路工程、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详见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本施工现场围墙以内包括工程的永久占地和临时性租地均可作为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免费使用范围；如果工程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等临时工程的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工程的实施进度，部分临时工程需要进行拆移，而现场的临时占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考虑场外租地作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发生的相应一切费用应该在投标书中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与承包人使用此类租地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

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等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方可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5 套施工图（含 3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工程实施前 30 天内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完成，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

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 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有关工期的调整等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5) 负责本工程与现状管道的接驳工作；

6) 承包人必须保证交通导行期间的交通安全和施工安全。深化交通导行方案，符合交管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交通导行路段的两端及沿线，按照国标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开放警示灯，并安排专职交通协管员，协助交警指挥、疏导车辆，保障施工安全和交通安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7)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9)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10) 承包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4)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15)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材料设备商的工程款，不得因任何理由扣押或迟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应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入场施工安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 承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作，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8) 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雨污水等专业管理公司进行相应设施的接口，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9) 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公司编制试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20)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 施工现场不许设立食宿条件，现场不能使用明火，承包人须保证现场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畅通，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请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每月 5 日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 承包人 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 承包人 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承包人 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分阶段或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 1 周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
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
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
震等自然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
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金额乘以 0.2‰乘以天数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a) 消耗量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执行。

(b)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

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 (c)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d)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定额基价执行，定额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e)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提前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1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主要材料、人工风险幅度超过±6%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按京建发【2013】7号文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合同中主要材料（仅限于钢筋、商品砼）及人工的市场价格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 年 0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监理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中标单价有的按照中标单价执行，中标单价没有的双方协商解决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6.1.3.1、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

C.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外的所有风险。

D. 投标人应有审图核图能力，由于本工程时间的特殊性，凡设计不到位，造成的图纸不全、设计错误、深化不够及遗漏内容，以及清单编制时间短而有可能产生的清单工程量偏差等问题的风险投标人应在风险费中充分考虑。

E. 钢材（含钢筋）用量根据图纸所示计算，投标人还应自行考虑钢筋的损耗、接头和马凳。无论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变化，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F. 施工过程中方案论证、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16.1.3.2、风险范围以外的材料以及人工市场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E)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所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洽商、签证工程价款并入竣工结算阶段依据审计结算额支付，支付比例详见 17.3.3 条。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支付方法：

a. 施工过程中，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 30% 后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

b.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c.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金额付至 100%（本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或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进度款支付）；

d. 招标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标（合格）标准。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

a.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并且经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或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进度款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

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七《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按照开工月份保险公司上述保险类别中最高保额考虑

(5) 保险期限： 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照开工月份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类别中最高保额考虑，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支付 100%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

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因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均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楼扩建及旧楼改造。其中新楼扩建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旧楼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采暖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220V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承包人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采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承包人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采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台湖镇人民政府派出所附属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新楼扩建及旧楼改造。其中新楼扩建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等；旧楼改造包含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采暖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开工之日起 7 日内，由承包人提报，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暂列金额的使用要求：由承包方提报，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最终金额依据结算审计金额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
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各 1 间，配备办公桌椅、文件柜、饮水机、办公用电、网络、空调设施。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随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将围挡

按照发包人文化要求给予设置广告或宣传画面，该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充分防护，确保一切人身安全。
该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____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_ / 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该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施工导致的环保指标而停工的损失，并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 / 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突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向所在镇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项目部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值班保卫组织，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定期开会组织检查，寻找漏洞、制定措施。

2、制定切实可行的治安保卫制度，做到有章可循，重点部位，重点人口形成文字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3、项目部设立治安保卫值班制度，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要求项目经理亲自值班。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

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收到干扰或损坏，并须或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部门之要求。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损害。

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房地产、道路、公共设施等。

4、如果引致任何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保护的临时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商砼_____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_____/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____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__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__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_____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_____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工程造价
（单位盖章） 咨 询 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 ____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 置费（元）
合 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 置费（元）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七章 图纸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_____（姓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拟派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合 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格式自拟）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格式自拟）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格式自拟）

4. 其他（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